专利费用报销流程

根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发（2021）154号）文件，医院为申请（权利）人的国家专利，其申请费、专利代理费、专利权授予后六年内维护费由医院承担。费用报销流程如下：

一、我院为唯一申请（权利）人的职务专利

1. 课题经费支持的职务专利，提交专利申请后予以报销。

流程入口：OA智慧报账→费用报销→日常费用报账单→“课题/教学/重点学科经费”业务类型。

报销附件：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、代理委托书、专利费用清单、专利费用支付说明（非对公转账需上传）、转账电子凭证。

2. 非课题经费支持的职务专利，授权后予以报销。

流程入口：OA智慧报账→费用报销→日常费用报账单→“专利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”业务类型。

报销附件：电子专利证书、代理委托书、专利费用清单、专利费用支付说明（非对公转账需上传）、转账电子凭证。

二、我院非唯一申请（权利）人的职务专利

除上述附件外，另须提供前期科研项目合作协议、专利共同申请协议，并按照协议内容执行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. 费用报销范围：专利申请业务官费：如申请费、权利要求附加费、优先审查/快速预审费用等；专利代理费：代理机构收取的专项服务费；专利年费：授权后六年维护费，滞纳金不予报销。

2. 有依托课题或项目的科技成果，其专利申请及维护相关费用优先从课题经费中支出，专利申请受理后即可报销相关费用。

3. 为便于报销，建议每件专利单独开具发票。

（1）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安徽省立医院　　纳税人识别号（税号）：123400004850003071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江路17号

（2）中央非税收据抬头：安徽省立医院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）

4. 国际专利申请、专利快速预审有关事宜请提前联系科研处工作人员。